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恢11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上海储库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君昊物流有限公司、赵辉明、马连华、金玉平、顾秀华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金民二(商)初字第1221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君昊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赵辉明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1001弄23+29号全幢商业房地产、被执行人赵辉明、马连华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1291弄18号801室及被执行人马连华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1291弄18号8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卫 国
审 判 员 尊 跃
审 判 员 李 宸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
书 记 员 朱 徐 琴